#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216-GXJC

采购人: 贵港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216-GXJC

项目名称: 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Y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拾万元整(Y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分标 1:

分标名称: 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Y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持续培育发展一批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培养一批公益性、急需性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骨干人才;打造成培育、孵化、服务社会组织示范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将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打造成社会组织成长之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拾万元整(Y5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9 月 4 日</u>至 <u>2025 年 9 月 12 日</u>,每天上午 <u>08:00 至 12:00</u>,下午 <u>15:00 至 18: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5-4555290

交易服务单位: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5-4556382

- 5.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 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 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民政局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289 号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526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05 号

项目联系人: 杨敏珠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91630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分标	示: /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需求一览表	1	为了促进、扶持贵港市本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规范化发展,贵港市社会组织 孵化中心 2019 年 10 月成立并运营至今已 4 年多,为贵港市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高校、媒体、企业、社区之间搭建了沟通、交流、共建共享公益资源的桥梁,较好地培育、促进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规范化发展,为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方面提供了有效的指导。根据《贵港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办发〔2018〕8 号)《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贵港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贵办通〔2020〕92 号)等文件精神,同时对接民政厅社管局,学习借鉴兄弟地市的优秀做法,拟定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运营购买服务项目方案。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项目二、实施地点及服务对象在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实施,为在贵港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三、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四、项目目标持续培育发展一批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和社区社会组		

织;培养一批公益性、急需性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骨干人才;打造成培育、孵化、服务社会组织示范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将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打造成社会组织成长之家。

#### 五、项目需求及量化指标

- (一)人员配备。配备全职人员不少于4人、兼职督导1人。
- 1. 配备兼职督导 1 名,督导需同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社会工作师资质、社会工作督导资质;
  - 2. 配备全职项目主管 1 名,项目负责人须是党员;
  - 3. 配备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全职工作人员应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二)服务需求。服务需求包括日常办公人员配备、社会组织党建辅助、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年检和等级评估、志愿服务、公益资源链接、公益文化等方面的服务。
- 1. 基础设施管理。对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用房及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维修在运营期间因使用损坏的桌椅板凳、音响设备照明等,支付运营期间产生的电费。
- 2. 社会组织党建指导服务辅助。一是协助各在孵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日党建工作,推动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二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理论活动,组织在孵化的社会组织开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三是协助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做好各项党建工作。
- 3. 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工作。项目实施之日起 4 个月内,新入孵化培育社会组织不少于 4 家。
- 4. 社会组织大讲堂: 一是围绕社会组织建设、公益人才培养、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社会组织大讲堂,学习新修订《慈善法》、社会组织年检、公益人才培养培训各1期。二是组织市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由市民政局提供)至少1名负责人学习1次《民法典》《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三是社会组织大讲堂每期参加人数不少于50人(孵化中心工作人员除外),每月举办社会组织大讲堂不少于1期,每期时长不少于2个小时,服务期内不少于12期。其中,国内外理论型专家、学者(具备博士学位或是副高级职称)授课不少于2期,具备国内一线服务3年经验的讲堂不少于5期。
- 5. 贵港市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品牌建设。整合各公益组织、爱心人士力量,打造"贵港市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队人数不少于 120 人,为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文明城市、民族团结进步和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开展各类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每2个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1小时,每次志愿者参加人数不少于5名(孵化中心工作人员除外),每次志愿服务活动在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或贵港市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有宣传推文且阅读量不少于500人。
- 6. 开展公益活动。根据慈善、敬老、乡村振兴等有关要求,开展不少于 3 场公益 主题活动。其中,中华慈善日主题、"贵人善助"、"慈善敬老"主题活动各 1 场(或 根据市民政局要求开展),每场活动参与社会组织数不少于 30 家。
- 7. 建立慈善资源数据库。每月至少走访 10 家爱心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对接爱心资源,建立慈善资源数据库(包含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可提供资源情况)。要有走访洽谈记录(记录包含照片、交流内容、参加人员等)。

- 8. 社会组织信息核实。根据市民政局有关要求,实地走访核查"僵尸型"社会组织办公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实地走访核实新成立社会组织办公住所地址、核实办公条件;核实完善在市民政局登记的所有社会组织信息,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办公场所住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法人及联系电话、有关负责人相关信息等,每六个月提交一次"社会组织信息通讯录";协助管理社会组织微信交流平台"贵港市社会组织交流群",时刻提醒社会组织不得发表不得言论,协助及时处理不当言论。
- 9.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为社会组织提供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换届、注销、监管、绩效评估、测评等方面服务。通过电话、微信等多途径通知市本级所有社会组织参加 2024 年度、2025 年度年检;协助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 整治行动和做好社会组织监管等。
- 10. 调查研究文章。对社会组织发展状况进行调研,完成"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等主题相关论著 2 篇,论文不能与已发表过的论文雷同,字数不少于 8000 字,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 11.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组织开展并完成 2025 年社会组织评估,开展 2026 年社会组织评估(草拟 2026 年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方案、组织社会组织报名、评估初审等)。
- 12. 社会组织政策宣传。在贵港市民政局门户网站、贵港民政和贵港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围绕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党建等主题,推送《民法典》《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涉及社会组织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每周发送推文不少于 2 篇,每篇阅读量不少于 500 人。
- 13. 协助开展社会组织新任负责人培训。协助开展并完成社会组织新任负责人培训,包括拟定培训方案,通知负责人参会,做好培训有关工作等。
- 14. 出版社会组织简报。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党建活动、接待及其他受委托的工作宣传,每六个月出版一次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推文+彩印)。
- 15. 宣传报道。服务期内至少有 6 篇不同主题宣传报道在贵港日报及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平台刊登或报道。
- 16. 工作形象。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的工作地点在贵港市儿童福利院机关一楼,工作日工作人员务必保持良好形象。
- 17. 工作汇报。孵化中心每两个月至少向市民政局汇报一次工作,汇报内容主要包含工作进度、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汇报以正式会议形式进行,每次汇报会议不少于 30 分钟,留存签到表、会议照片、汇报材料等。每半年向市民政局党组会议提交一份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 18. 其它服务需求。服从并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其它工作。
  - 以上各活动各不相同,不能混合统计、计算。
-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在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实施,为在贵港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服务。
- 2. 项目评估:项目中期、末期评估由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第三方按照服务合同制定详细的评估指标体系并报市民政局批准后实施。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末期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到中期评估时,项目服务指标应当过半;到末期评估时,项目服务指标应当全部完成,服务指标没有完成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评估经费由项目承接方按相关要求支付给项目评估执行方。
  - 3.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 3 次拨付。项目服务工作开始后 4 个月内,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项目

中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项目末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20%。项目中期、末期评估结果达不到优秀等次的,给予一次限期(10 个自然日)整改机会,整改后重新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足额拨付经费;评估结果为良好等次的,拨付该期经费的 90%;评估结果为合格等次的,拨付该期经费的 85%。

-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6. 其它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i业 营业收入(Y)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4/4-7+12-台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文工华丛类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m、Ⅱ、欠欠. TI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高夕即夕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
		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
		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
		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 <b>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 ),并将联合竞
5. 2	联合体会标画式	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
		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公司、办事处、分所、分院等分支机构投标。
6. 1	<b>基</b> 不允许公司	□允许分包
0.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

		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
		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 <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b> )
		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2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
		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b>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委托时 <b>必须提供</b>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有要求,则 <b>必须提供</b>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b> )
	<b>立</b> 尽 <b>小</b> (4) (4) (4)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
		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商务文件组成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日期为公告开始之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任意
12. 1. 2		一天) <b>; (必须提供</b>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
		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b> )
	技术文件组成	2. 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b> )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如
		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b>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
		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0	ᆄᄼᅩᄱᅩᄀᄣᆓᅩ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响应报价要求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15.0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
15. 2		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b>☑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b>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1	<b>学</b>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7.1	楼商保证金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
		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b>
		处理。
		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
		   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供应
		   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
		   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
		   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
		   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
		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	<b>开光兄子</b> II 咗 同公 口。
20.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时间	<b>开九九子 </b> 工座内公口。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改与撤回	<b>开光层型向</b> 观和正义。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b>火闸间 火</b> 机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
	评审方法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25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磋商的顺序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
		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
		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
		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
		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如成交供应商为
		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数
		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或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27	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
		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
		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
		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
28.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名称: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916308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05 号
30. 2	方式	(2) 名称: 贵港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775-4526757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28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间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诉)。
30. 6	受理投诉方式	2、通讯方式
1		名称: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2 号
		联系电话: 0775-4555290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
		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u>(支付方式)。</u>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分标/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32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凶收费基准
		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11671060910016137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33. 1	解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
55.1	/////////////////////////////////////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的完不。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
		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
		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
		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
		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
33. 2	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
		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
		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
		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
		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
		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
		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 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

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同时提交的响应文件每页逐页均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 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磋商小组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 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

给予通报。

-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1. 验收

-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creditchina.gov.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

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分	777 T - 747-
号	类型	评分标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
		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
1		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
		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报价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满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
	分 10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分)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6%)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政策。
		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
		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_10_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 分					
				一档(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人力资					
				源管理制度等运营管理制度;不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二档(10分):供应商能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					
				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					
			/1\ 15 P	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1) 项目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的工					
			质量管理	作制度,用于项目社工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社会工作事					
			及保障措施 (满分	务开展管理等,提出科学性的督导和管理模式,提供的保障措施便于采					
			20 分)	购人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和监督。					
			20 7,17	四档(20分):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的工作制度,用于项目社工					
				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					
				社会工作事务开展管理等,提出科学性的督导和管理模式,提供的保障					
				措施便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和监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精细、					
				流程科学、操作性强,符合本土化文化及实际情况,有效合理地满足采					
	   技术	项		购要求的。					
	分(满	目	(2)服务实 施方案分	一档(5分):提供了服务实施方案,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分85	实施 方案		<b>二档(10分):</b> 提供了服务实施方案,描述了预估数据,有需求分析,结					
				论;服务设计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					
				法要求; 服务设计紧密围绕项目目标;					
				三档(15分):提供了服务设计方案,对项目理解到位;需求分析报告严					
				谨得当,结论科学;服务设计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回应服 4.1.1.1.1.1.1.1.1.1.1.1.1.1.1.1.1.1.1.1					
			(满分 20	务需求;对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有着系统的规划,对于各项需要有着具体 (1)、					
			分)	的方案。					
				四档(20分):提供了详细的服务设计方案,对项目理解到位;需求分析					
				报告严谨得当,结论科学;服务设计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					
				回应服务需求,对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有着系统的规划,对于各项需要有					
				着具体的方案;服务设计紧密围绕项目目标,逻辑清晰;服务具有创新					
				性和推广价值;服务指标科学合理。					
			/ე\ <i>b</i> □ <i>b</i> □ dh	一档(3分):组织架构基本健全,章程明确,人员框架较清晰。					
			(3)组织能 力分(满分	<b>二档(7分):</b> 组织架构较健全,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学科团队,分工明确责任清楚。					
			15 分)	一					
				<b>生妇(10 分):</b> 组织条构健主,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学科团队,项目运作机制较成熟,分工明确责任清楚,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预算等的安					
				11-7/10回权风积,月工切册贝任用疋,组织目生、服务、经负坝昇寺即女					

	排设计合理,能较好保障服务的顺利开展。
	四档(15分):组织架构健全,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学科团队,项目运
	作机制成熟,分工明确责任清楚,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预算等的安排
	设计合理,对每项服务内容开展有具体工作思路,有很好的服务保障措
	施并且团队执行力强。
	一档(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
	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比较周全。
	三档(10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能根据人员专业、能力
(A) HH &	和性格等方面分配、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分工合理、针对性强,
	服务支撑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
	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周全完整。
分)	四档(15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能根据人员专业、能力
	和性格等方面分配、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分工合理、针对性强,
	服务支撑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
	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周全完整,提供有良好的后续服务方案,
	承诺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项目服务方案。
	(1)拟投入本项目人数分(2分)
	供应商投入项目组成员配备全职人员不少于4人;多于4人的,每增加
	一人得1分。满分2分。
	(2) 拟投入人员质量分(13分)
	一档 (3分)
	1) 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1
	人,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 1
(1) 蛋日砂米	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
	分)。
(15分)	二档(5分)
	1) 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 1 人,
	人,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得 1 分。满分 3 分。
	得 1 分。满分 3 分。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每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得 2 分。满分 2 分。
	(4) 服 (15 分) (1) 项 配 备 (15 分)

			1) 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1
			人,得0.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1人,
			得1分。满分3分。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每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得 2 分。满分 2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兼职督导具备社会工作督导资质的,得 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档(13分)
			1) 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1人,
			得 0.5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每有 1人, 得
			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每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得2分。满分2分。
			3)供应商拟投入兼职督导具备社会工作督导资质且通过高级社会工作师
			的,得8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
			分)。
			1. 机构业绩及其他(满分5分)
			(1)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社会组织服务)
	商务		的,每有一项得2.5分,最高得2.5分。
3	分(满	   商务分(满分 5	(2) 供应商在 2022 年至今,承接过市级以上民政领域课题研究的,每
3	分 5	分)	提供1个得2.5分,满分2.5分。
	分)		(注:本项如提供多项材料,按项目最高估分值打分,不重复计算分值。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课题委托合同或课题结题证
			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征	得分=报任	介分+技术分+商务	分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得分、.......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 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b></b>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见。	印
件;	(页码)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页码)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页码)
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构	各式自
拟)。	(页码)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项目编号	号 <u>)</u>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就联合体建	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	員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	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会	负责本磋商项	页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	司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利	D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2	及指示,并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5,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	且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	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	的一切文件和	口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 联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	件、响应文件	<b>‡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b> 征	<b>行义务</b> ,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	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o		
5、本联合体中	,	(某成	5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	占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
体成员中有小型、微	效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	[写;如联合体成员中存	<b>自多个小型、</b>
微型企业的,请逐-	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3	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	力失效。	
7、本协议书一5	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是	采购代理机构	内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	対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	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	<b></b> (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E代理人:		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成员二名称:			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E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页
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页码)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页码)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页码)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日期为公告开始之日至响
应截止日期任意一天):
8.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_	
系 <u>(</u>	供应商名	<u>你)</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料	占贴处(正、	反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b>拟</b>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单位委托代理人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	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_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	填写"无"	或者留空)	: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注:

-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日期为公告开始之日至响应截止日期任意一天);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_\_\_\_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b>                                    </b>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į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3.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页码)
2.	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	(页码)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页码)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面码)

## 1. 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贝	[]	"无"或者留空)	: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 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2.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工作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	」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姓名	页码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	抽灯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 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的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艮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格式后附);(页码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
二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 响应函的格式:

#### 响应函

蚁:	(

/ 57 PL 1 HTL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 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 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2.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 响应报价表

NH I							
项目编	· 号:						
所竟分	分标(如有则	填写,无分标时填写	写"无"或	渚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优惠及其它: (如没有填写无)

注:

项目名称: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 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	<b>分</b> 标(如有则	填写,无分标时填 <sup>空</sup>	写"无"或	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限	备注
1							
2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 (小写)¥</u>							
优惠及其它: <i>(如没有填写无)</i>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7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页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ŀ				
合计为	(写金额:	任 佰 拾 7	万 仟 个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服务规范要		
验收小约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L:				
		有异议的意见和	1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纸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盖章):			
联系电	话: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月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一商申请	(大写) <u>人民币</u> 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小写)¥	退付
	<b></b>	供应商签章 <b>:</b> 年	月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一般服务类(参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_\_\_, 服务地点: \_\_\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分 3 次拨付。项目服务工作开始后 4 个月内,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项目中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项目末期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20%。项目中期、末期评估结果达不到优秀等次的,给予一次限期(10 个自然日)整改机会,整改后重新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足额拨付经费;评估结果为良好等次的,拨付该期经费的 90%;评估结果为合格等次的,拨付该期经费的 85%。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_\_\_%,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或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乙方在<u>签订合同前以</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 .....;
- 7、其他合同文件。
-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	本事项	į: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_	月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	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